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曾秋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84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文及國軍退輔會函文(含發布令、作業要點)各1份

(11791155_1093084506_1_ATTACH1.pdf、11791155_1093084506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7788號函辦理。

二、檢附國教署函文及國軍退輔會函文（含發布令掃描檔及旨揭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電 2020/09/15 文
交 摘 09:58:12 章

民權國中 1090915



OOAA1096006021